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背景下我国农村体育的发展战略

田雨普

(南京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 :通过调查与分析,揭示总体小康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农村体育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村体育将成为新时期我国群众体育的工作重点。广大农民不仅需要体育,而且热爱具有乡土特点的体育活动;尽管农村经济相对落后,但农村也具备了一些可以利用的必要发展条件。发展农村体育要着眼广大农村而不必以小城镇为重点,政府要承担起发展农村体育的主要责任。

关 键 词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农村体育;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1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6)05-0006-04

Strategy of development of rural sport in China in the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ly constructing a society with relatively comfortable living standards

TIAN Yu-pu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Through survey and analysis, the author revealed that significant changes have occurred to the overall relatively comfortable living standards and the status of rural sports development in the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ly constructing a society with relatively comfortable living standards, and that rural sport will become a key job in mass sport in China in the new period. The author made the following discoveries in his study : Various farmers not only need sport, but also love sports activities with local features ; although rural economy is relatively falling behind, rural areas are also provided with som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development which can be utilized. For developing rural sport, vast rural areas should be focused on, bu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base the key point on small towns,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undertake the major responsibility for developing rural sport.

Key words :comprehensively constructing society with relatively comfortable living standards ; rural sport ; China

党的十六大报告号召全国人民共同努力,在2020年把我国建成一个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而在十几亿人口中农民占大多数,并且是生活水平较低的部分,因而,以农民问题为核心的“三农”问题,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核心和难点。

在2005年10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在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中,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一个专题提出,并强调指出,要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和“加快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进一步明确了现时期农村在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发展地位。

从体育发展战略的角度看,全面小康社会中全民健身计划能否顺利推行与逐步落实,关键也在农村,也在农民。农村体育不发展,农民没有机会参加体育活动,中国的社会体育永远不能实现现代化,也永远不能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全

民健身”的目的。

近年来,体育界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农村体育给予了一定的注意。但是,不仅关注程度不足,而且认识程度、研究深度也明显落后。因此,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起始阶段,有必要对农村体育发展战略的问题进行讨论。

1 总体小康与全面小康农村体育发展地位的变化

1979年,邓小平同志首先提出:“我们提出四个现代化的最低目标,是到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1]。

1991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对小康社会进行了比较完整、准确的论述,即到2000年末,“总的目标是:在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基础上使广大农民的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丰富,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1]

与小康生活水平相适应,1995年国家颁布的《全民健身

计划纲要》提出“群众体育工作”以青少年和儿童为重点的全民健身战略”。对农村群众体育提出的要求是：“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和各级农民体育协会的作用，并与文化站协同配合，做好农村体育工作。继续开展评选全面体育先进县活动，推动农村体育的发展。”^[2]

由此可见，小康社会的农村体育，一是以青少年儿童为重点，二是改善发展环境和条件。对农民体育不能够也并没有提出具体的要求。

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在本世纪前20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技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与总体小康比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是要更上一层楼，建设一个惠及全国人民的更高水平的、更加全面的、发展比较均衡的小康社会。

十六大报告指出，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不全面和不均衡的小康。显而易见，这种低水平、不全面和不均衡主要表现在农村，因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体育工作也不例外。伴随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战略部署的逐步落实，伴随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体育工作应当加强。

这种加强，一是要明确农村体育工作的地位，将农村体育工作确定为整个群众体育的重点，在资金、设备和服务的政策上给予倾斜，使农民本应享受的体育权利逐步得到保障；二是要拓展农村体育工作的领域，面向农民，搞好综合服务。

如果说，总体小康阶段，农村体育尚没有提到议事日程的话，那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农民体育将成为体育工作的重点。

总体小康阶段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是衔接连贯的，有些地域是交叉的，因此，农民体育工作任务的发展转化是逐步的、潜移默化的。但这却是十分深刻的变化。它涉及到群众体育工作由城市为主到城乡并重，甚至以农村为重点，涉及到体育资源配置的调整，涉及到体育部门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的转变。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敏锐的洞察力。

2 现阶段农民的体育需求

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人类物质生活的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体育运动，作为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它的需求和发展离不开社会经济的发展。

那么，我国农村现实的生产、生活条件是否具备了开展农民体育的可能，农民是否需要体育呢？从全国的情况看，进入了小康阶段的农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主要表现在：

(1) 收入稳定增长。1997~200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090元提高到2936元，年均增长6.8%。其中现金收入高达79.6%。

(2) 生活水平明显改善。2002年，农民生活的恩格尔系数为46.2%，比1997年的55.1%下降了8.9%。不仅消费水

平大幅度提高而且消费结构也逐步升级，文教娱乐开支就达到支出总量的11.1%^[3]。

从我们2005年在辛利县、当涂县农村的抽样调查看，人均年收入在2000元以上的家庭占农户总数的76.7%，人均年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家庭为37.9%，农民生活明显改善，具备了相当的消费能力。从余暇时间上看，86.9%的农民认为每天有1.5~2h的闲暇时间。

在问及是否喜欢观看体育比赛时，有71.3%的农民回答喜欢。约有45%的农民对现今农村缺少农民参与的比赛而感到不满意。约有63%的农民观看过每年一度的县乡运动会。而他们通过电视最喜爱欣赏的比赛项目是篮球、女排、艺术体操和拳击。即使在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尚有21%的农民一年中参加过1次以上的体育活动，体验过运动的快乐。

在提出有体育健身路径等体育器材的假设时，他们中有62.7%的人表示愿意参加锻炼，其中有42.6%的农民表示非常喜爱运动，只是没有条件。

事实证明，不是农民不懂体育，也不是他们不喜欢体育，更不是他们不需要体育，而是我们不少人用陈旧的观点看待农村、看待农民，没有发现他们潜在的巨大热情，加之资源有限，体育服务没有到达农村，至少是没有全面顾及农村，多数农民难以享受到体育关怀和体育服务。群众体育还局限在城市、局限在城镇、局限在发达的地区，局限在锦上添花，而不是雪中送炭。

3 农民体育需求的特征

农业是与大自然相伴的传统产业，农民是以培育农作物为主的体力劳动群体。他们的生产劳动特点决定了他们生活特征、文化特征和体育需求的特征。现阶段农民体育需求的特征主要是：

(1) 负荷轻量和内容娱乐性。农民群众主要在户外从事体力劳动，体力劳动与体育运动固然有许多不同，但是，它们的体力付出和活动环境是相似的。因此，农民在体力劳动之余，就需要一些负荷量不大、调节性或具有休闲娱乐性的体育项目，使之与生产劳动的体力付出和精神疲劳得到调节。

(2) 季节性和随机性。农业劳动最突出的特点是农忙的季节性，体育活动作为休闲、娱乐的内容，多半是调节式和补充性的。因此农民体育的季节性特点也很明显。并且，农忙季节劳动持续性较强，不可能有双休日等固定的休息时间，也就不能像市民每天一次、每次半小时那样进行快节奏、短时间的持续锻炼。而只能依照农事季节特点，进行随机安排。

(3) 文体结合和技能简便。与农民经济文化水平相适应，农村的民俗文娛活动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开展农村体育一定要注意在文体结合点上寻求增长点。如开展秧歌舞、踩高跷、龙舟、腰鼓等传统体育活动，利用已在全国广大农村形成网络的文化站，开展乒乓球、台球、棋类等室内活动。多数农民缺乏体育知识和技能。因此，动作简捷、规则

简单、便于推广的项目应当是开展农村体育的重点。

(4)价格低廉和条件简易。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较低,消费有限。因此,少花钱、低消费甚至是免费的公益性体育应当是开展农民体育的重点。需要指出的是,约有 11.4%的农民对于自己喜欢的体育项目,即使花钱,也积极参加,反映出农村体育消费上升的势头。在辛利县,台球遍及全县各个乡镇,且经营收入稳中有升。

由此可见,城市人所采取的高密度的,以解决运动不足和营养过剩为目的的持续有氧运动,在农村并不流行。农民所需要的是运动量较小、技术比较简单、活动条件简易、带有浓厚娱乐性质的体育活动。

4 农村体育发展不必以小城镇为重点

改革开放以来,小城镇发展在我国农村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发挥了带头作用,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在农村发展中小城镇被赋予了高度的历史使命。因此有人便提出了“发展农村体育必须以小城镇为重点”的问题^[4]。

但是做为农民,从本质上说,应当是长期居住在农村,并主要以农业为生计的人。他们应当是农村体育服务的重点。从发展的实际需要上看,体育不同于经济,农民可能为了增加收入而到城镇谋求工作,但他们很少有人为参加体育锻炼而奔波于城市,也不太可能围绕城镇开展体育活动,更不可能提倡体育活动深入家庭和锻炼经常化了。况且,目前我国小城镇与广大农村相比,依然存在布局分散、数量不多、相对封闭等问题,在西部和一些落后地区这种现象更为严重,小城镇对广大村庄的集聚作用和辐射作用相当有限。因此,生活在自然村落中的人口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不会被边缘化,他们的体育状况应当是评价农村的基本要求。

最近,国家体育总局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了《农民体育健身工程》^[5],以行政村为主要实施对象,以修建经济实用的小型公共体育场地为重点,构建农村体育服务体系。争取在“十一五”期间在全国 1/6 的行政村有公共体育设施。农村体育发展的重点已十分明确。

提出农村体育不一定以小城镇为重点,并不是完全排除发展小城镇体育。小城镇在许多地区依然要发挥示范作用,在一定时期、一些地区依然要成为农村体育的工作重点。我们的意图是要强调:农村体育发展的着眼点和落脚点应当是村庄、村落,小城镇不必永远成为农村体育发展的重点。

5 开展农民体育的基础条件

在发展农村体育时,必须承认目前存在人口众多、居住分散、基础薄弱等诸多困难。但是,并不是一无所。认清这一点,对坚定信心制定规划等极为重要。建国 50 多年来,农村基层体育场地,尽管等级不高,有的还兼作它用,但相当多的村庄都有了篮球场、排球场等。辛利县、当涂县 7 个村庄拥有篮球场 4 个,排球场 1 个,乒乓球台 2 个,台球桌 1 个,平均每个村庄拥有体育场所 1.1 个。

除此之外,我们还不应忽视两个分布较为均匀、数量极为可观的可利用基地网络——文化站和学校设施。

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实行“六五”计划时,就提出了“乡乡要有文化站,村村要有文化室”的要求,至 2004 年止,全国约有 34 274 个乡镇建立了农村文化活动站,占全国乡镇总数的 90% 以上。此外,还有近 70% 的村庄建立了规模不等的文化活动室^[6]。且我国县、乡级体育管理机构多半已与文化局合并,这是发展农村体育文化的重要组织保证,应充分利用之。

农村学校,也是农村群众体育可以借助的基本力量。我国农村中小学有 49.57 万所,占全国中小学总数的 92.3%,平均每个乡有小学 3.8 所,中学 1.3 所。我国的近 70 余万个体育设施中,约有 70% 在学校。农村地区就有 14 万多个^[7]。因此,延伸学校的功能,让学校资源在开展农民体育活动中发挥作用,是目前多快好省地发展农村体育发展的捷径,实施的进度与效果,关键在于政府要实行相应的政策来加以推动。

6 中国农村体育的发展速度

尽管我们对现阶段我国农村体育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作了比较乐观的分析,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中,发展农民体育运动,决不能高速发展,更不能一蹴而就。这是因为:

(1)农村人口过多,城乡经济发展落差过大。我国农民总量约为 8.4 亿,农业人口占总人口 65% 以上。从国民收入看,2002 年上半年,城镇市民可支配收入为 3 924 元,而同期农民收入 1 123 元,仅为市民收入的 28.6%,2004 年我国城乡整体的基尼系数为 0.465,2005 年将逼近 0.47。

(2)东西部发展差距较为悬殊,综合平衡难度极大。1990~2001 年,东部沿海 12 省市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投资比重由 56.8% 上升为 62.2%,而中西部固定资产投资则由 42.3% 下降为 37.8%。在许多东部地区的城乡社会发展步入全面小康社会之时,中西部尚有以农民为主的贫困人口 2 820 万人^[8]。

(3)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量进城,也缩减和转移了农民的余暇时间。据估计,全国约有 2 亿多农民到城镇流动就业,亦工亦农的劳动方式延长了他们的劳作时间,享受传统农闲的农民已急剧减少并呈现高龄化。

所有这些,规定和制约了我国农村体育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因此,那种用城镇体育发展的模式来圈套农村,以城市体育的发展速度来设计农村体育发展,都是不合实际的。

据《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与研究》的数据,2000 年我国 16 岁以上的农村人口参加过 1 次以上体育活动的仅占 26%,而城镇的同一群体参加体育活动的比例为 50.8%^[9]。农村明显落后于城镇的现实,使我们在预测和展望农村体育发展时应当更理性、更耐心和更有韧性。

7 发展农村体育的政府责任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日益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瓶颈”,是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社会公平和实现现代化的难题。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

有国家的现代化^[10]。对此,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农村体育工作暂行规定》等重要文献中都明确提出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体育服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和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显而易见,发展农村体育,增进农民健康是国家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维护社会公正的需要。

现阶段我国开展农村群众体育应主要是公益性和社会福利性的。国家的分期分批投入应当成为主渠道。2004年中央财政对农村的投入在2003年增加了300亿元,总额近1600亿元,体现了重视农村、关心农民的发展趋势。伴随民主与法制的不断完善,农民在体育福利上逐步与市民享受同等待遇,应当是努力方向。

当然,政府的体育财力有限,用于群众体育的资金更为稀缺,建设如此宏大的农村体育发展工程还需要广开渠道。如社会集资、捐资、捐助和市场开发等等。

不可低估农民的体育消费潜力,据《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与研究》的数据,2000年有44.4%的农民进行过体育消费,人均支出为319.75元。12.3%的农民花钱到过公共体育场所参加体育运动^[11]。我们在辛利县和当涂县的调查,与上述结果极为相似。因此,在农村逐步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开辟体育市场是大势所趋,它应当成为农村体育发展的调节和补充,并逐步发展壮大。

参考文献:

- [1] 颜庭锐.中国全面小康问题报告[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4:35.
- [2] 田雨普.社会体育探究[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9:133,137.
- [3] 颜庭锐,毛飞.小康中国[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28.
- [4] 吕树庭,裴立新.关于小城镇作为中国农村体育发展战略重点的思考[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3,27(4):7-10.
- [5] 纪报.总局将启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N].中国体育报,2006-3-30(1).
- [6] 周国平.中国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形成[J].新华网,2006-01-10.
- [7] 曾理,徐玖平.对中国农民体育的思考[J].中国体育科技,2003,39(1):10-12.
- [8] 刘斌.中国三农问题报告[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4:43-54.
- [9] 秦椿林.非均衡发展中的中国群众体育.中国群众体育调查与研究[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5:27.
- [10] 陆学艺.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研究[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5-9.
- [11] 何世权.2000年中国群众体育参与的城乡比较.中国群众体育调查与研究[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5:73.

[编辑:李寿荣]